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8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光奕剩余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扬联众”)拟以4,670,044.70元价格现金收购北京天下商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商帮”)持有的光奕(湖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湖南光奕”)49%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光奕10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5条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潇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联众艺术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按照累计计算原则,本次收购湖南光奕49%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467.00万元,连续12个月内同类股权投资/购买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规定的披露及董事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湖南光奕现有股东天下商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670,044.70元的价格现金收购天下商帮持有的湖南光奕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光奕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湖南光奕49%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67.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于股权交割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北京天下商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湖南光奕49%股权	467.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天下商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7627660M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06-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4号楼15层1809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4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	薛志根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电影摄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薛志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为购买股权,交易标的为天下商帮持有的湖南光奕49%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光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湖南光奕于2025年6月30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510万元,持股51%;天下商帮实缴出资490万元,持股49%。湖南光奕位于湖南长沙,主要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光奕(湖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P68BP4R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5-06-3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2、13、15栋91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2、13、15栋917号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
所属行业	影视节目制作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万元	51%
2	北京天下商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0万元	4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光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光奕(湖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9.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湖南中运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7月/2026年7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4.87	3,549.90
负债总额	0.00	2,559.52
净资产	954.87	990.3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5.51	-9.62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光奕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交易湖南光奕承担,不涉及湖南光奕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湖南中达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光奕(湖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达信评报字(2026)第1019号)。经评估,湖南光奕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54.87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湖南光奕资产结构单一,为货币资金,全部负债已结清。结合其资产状况,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北京天下商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光奕(湖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2.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

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670,044.70元;受让方于股权交割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将全部对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法定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转让方承担股权转让相关所得税,受让方承担对应印花税。

3.过渡期约定

过渡期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保证湖南光奕正常经营,不得实施处置重大资产、新增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减资、修改章程(履行本协议除外)及其他导致净资产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损益按照交割前原股东持股比例由甲乙双方分别享有、承担。

4.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受让方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光奕100%股权,本次收购可化解原合资模式下股东经营分歧,消除较高的沟通协调成本,实现对湖南光奕经营管理的完全自主掌控,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灵活处置主体,提升子公司管理决策效率,服务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7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200,000万元	177,899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延续反担保额度	不适用:湘江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等额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7,8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23.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前期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湘江集团累计为公司提供总额20亿元可循环融资担保额度,原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现已到期。

为持续保障公司资金链稳定、满足日常经营及债务周转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申请继续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预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并向其支付担保费。同步,公司为湘江集团就上述预计担保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续期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时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反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每次反担保实际发生时须对外及时披露。

本次担保业务执行年担保费率0.5%;本次议案审议前已签署生效的存量担保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费率执行(其中前期10亿元存量担保年担保费率为1%,新增10亿元存量担保年担保费率为0.5%)。担保费计算方式为: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实际担保天数自融资资金到达公司账户当日起计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公司应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及提供等额反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房殿峰、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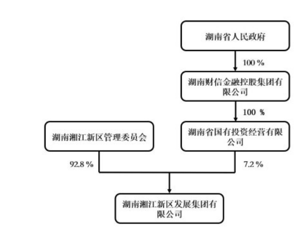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53,292.34	14,696,535.60
	负债总额	10,143,278.76	9,929,933.29
	资产净额	4,910,013.58	4,766,602.30
	营业收入	135,090.57	1,095,572.31
	净利润	1,531.97	28,00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支付担保费并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甲方为乙方借款提供有偿担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可循环融资担保额度,公司同步提供等额连带责任反担保并按市场化费率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债务周转的资金需求,保障融资接续,提高融资效率。担保费率参照市场行情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97,899.00	3,523.5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00	356.0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77,899.00	3,167.44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7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殿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6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77)。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继续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预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预计担保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担保方湘江集团支付年担保费率为0.5%的担保费。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房殿峰、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房殿峰、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光奕剩余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光奕剩余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14:30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1)。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7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扬联众”)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3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498,99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减: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	5,3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78,819,908.80
减:以前年度累计支出	360,892,836.72
加:2026半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41,660,000.00
减:2026半年度累计支出	260,103,704.72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0,103,704.72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254.13
加:累计专户利息收入	518,886.77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1: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378,819,908.8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0,892,836.72元,其中:根据公司2021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3,000,000.00元;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已于2025年1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3,660,000.00元(已于2025年6月2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已于2025年6月2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元(已于2025年6月2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已于2025年12月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61,660,000.00元(已于2026年1月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已于2026年1月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费用480,000.0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752,836.72元。

注2:除以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480,000.00元,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3: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支出260,103,904.72元。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60,103,704.72元,支出手续费200元。

2026年2月6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	已注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2149960	-	已注销

公司于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110701012602149960)已于2023年11月2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20000002454300037658555)已于2026年2月6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6年6月30日,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16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已于2026年1月8日将16,166.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已于2026年1月8日将8,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2021年至2025年主要建设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影响进展缓慢;同时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快、热点营销方式转换快,技术迭代更新快,人员密集型投入的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在整体项目建设周期滞后,开始逐步被虚拟人物、虚拟的现实场景等人工智能应用替代;外加公司总部迁址前后的筹备和实际行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已终止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6,009.66万元(含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1,843.66万元及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166.0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										
募集资金净额		37,732.0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56.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32.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85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是	35,558.36	575.28	575.28	-	575.2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是	18,607.98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是	9,760.31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7,000.00	37,156.81	37,156.81	25,856.81	37,156.8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926.65	37,732.09	37,732.09	25,856.81	37,732.09	-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达到计划进度。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根据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运营模式和公司迁址发生变化。公司原计划在该项目中投入募集资金3.5亿元和自筹0.8亿元用于房屋购置、装修、场地配套硬件设备和软件等支出,开展品牌代运营业务,构建新营销时代下的新渠道和新零售生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营销解决方案,实现“网红+直播+电商”一体化生态的发展目标。但是由于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实际仅募集到资金1.8亿元,无法按照原申报计划安排在北京市海淀区购入办公场所并开展规划所需的软硬件装修。后续公司一直在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因价格、地理位置等原因没有找到合适的建设地点。2021年4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信办发文[2021]5号)开始对网络直播营销行业实施正式规范管理,一些头部主播和所属机构相继出现触犯消费者保护制度和税务问题等负面消息,导致该项目的规划虽然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但是需要公司采取更加审慎的态度来评估该业务发展前景、严格执行国家新规、避免出现消费争议等问题;同时因建设期内人员出行受限等原因,公司原有品牌代运营业务也处于规模萎缩和财务亏损的状态,因此公司对该项目终止投入募集资金,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亿元和自筹0.1亿元用于房屋购置、装修、场地配套硬件设备和软件等支出,开展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用于进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升级、新技术创新研究等工作,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主要包括三个研发课题,分别为区块链麦哲伦平台及麦子APP、5G场景下的大数据应用及RCS终端应用研发。但是由于长期以来互联网行业整体发展变化快,一项创新技术如果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大规模技术应用,必然被类似技术或者被新产生的一项技术替代,由于相关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互联网主流应用平台的变化,区块链技术和RCS终端应用在过去两年始终没有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发展成为主流应用方向。故公司及时调整个别技术研发中心场地建设和人员招聘,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学习和研究方向,不仅是公司技术领导力的有效体现,也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研发效率和实际应用水平。因此公司对该项目终止投入募集资金,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认为考虑到当前互联网营销领域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当前在投资效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相差较大。并且2023年以来互联网营销行业主流业态逐步从品牌宣传向注重效果转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对新技术应用方向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后,在新发展环境下需要时间去了解和熟悉所在地经济和文化需求,公司将结合新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再次审慎规划新的项目可行性评估,最终提交新的建设方向。因此公司希望在2026年集中精力在经营目标上努力缩减亏损规模,在盈利能力上恢复正常水平,由此计划继续暂缓实施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述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表格金额不含孳生的利息、收益及相关费用支出。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补充流动资金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18,256.81	18,256.81	18,256.81	18,256.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26日
补充流动资金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7,600.00	7,600.00	7,600.00	7,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26日
合计			25,856.81	25,856.81	25,856.81	25,856.81	100.0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和“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1.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需求萎缩与竞争加剧:近年来营销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客户营销预算大幅缩减,原规划的新零售运营及云平台项目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同时,行业内低价竞争加剧,项目投资回报周期显著拉长,继续投入将面临较大效益风险。 ★技术迭代速度超预期:智慧营销云平台及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规划时,AI营销技术尚处于初步应用阶段,而当前技术迭代周期大幅缩短,原技术架构面临快速过时风险,若按原计划投入将导致资源浪费。 2.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实质性变更 ★成本与收益测算偏离:受供应链价格上涨、人力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较原规划大幅上升,而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预期收益下修,项目投资回报率已低于公司资金成本,继续实施不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政策与监管环境调整: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相关政策收紧,智慧营销云平台所需的用户数据获取与应用限制增加,项目核心功能实现难度加大,实施进度被迫延缓。特别是“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所依赖的网络直播营销业态,自2021年起受到国家《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严格规范。行业内的负面案例表明,该领域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税务合规等方面的风险显著提升,迫使公司必须以远超原计划的审慎态度评估业务前景,原项目的快速扩张模式已不再适用。 ★由于上述市场、政策及实施条件的重大不利变化,项目若强行继续推进,其投资回报率等关键财务指标已无法达到可行性研究阶段的预期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对搁置超过一年的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结论是继续实施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甚至可能带来进一步的亏损风险。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调整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审慎原则,对已投入资金实行精细化管理,通过优化采购流程、压缩非必要支出等方式实现了成本节约。同时,前期多次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方式盘活闲置资金(累计临时补流金额超5亿元且均按期归还),进一步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客观上形成了资金结余。 2.公司战略重心已转向生存能力修复与新趋势布局 ★面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2026年的核心目标是集中一切资源“努力缩减亏损规模,在盈利能力上恢复正常水平”。继续将资金沉淀在预期效益差、风险高的旧项目上,与公司当前的生存与发展战略背道而驰。 ★互联网营销行业主流已从“品牌宣传”转向“效果转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爆发也催生了全新的研发与应用方向。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后,也需要时间整合新资源。因此,将资金从过时的项目中释放出来,用于重新规划符合当前技术趋势和市场需求的新方向,是更为紧迫和理性的选择。												

注:表格金额不含孳生的利息、收益及相关费用支出。

公司代码:603825 公司简称:ST华扬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扬	60382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旭	陈蓉蓉
电话	010-85135025	010-85135025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5室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E座15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s@hylinkad.com	investors@hylinka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3,059,835.30	2,178,702,523.07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689,918.01	56,164,958.29	-220.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4,339,417.97	614,958,978.82	24.29
利润总额	-169,122,799.35	-211,755,254.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19,426.90	-208,833,661.9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400,062.92	-205,942,182.6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52,614.38	-445,569,588.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64.7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2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3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1	50,183,100	0	无	0
苏同	境内自然人	12.67	32,086,390	0	质押	29,041,626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	12,413,500	0	无	0
姜香蕊	境内自然人	4.36	11,056,270	0	质押	10,446,620
唐建柏	境内自然人	4.17	10,560,000	0	无	0
黄力志	境内自然人	1.02	2,572,300	0	无	0
洪清法	境内自然人	0.91	2,300,000	0	无	0
朱华	境内自然人	0.84	2,133,743	0	无	0
胡群芳	境内自然人	0.75	1,910,600	0	无	0
娄军	境内自然人	0.62	1,576,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香蕊与苏同为母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以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26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注:长沙市国资委与湘江新区管委会于2026年8月24日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目前本次股权划转所涉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最终变更完成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准,公司将在后续临时公告中披露该事项进展。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8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5日

至2026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
2	关于新增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8月31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ST华扬	2026/9/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9月10日(周二,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investors@hylinkad.com)的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联系人:罗旭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旭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新增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7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本次关于新增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4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与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江新区管委会”)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长沙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92.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湘江新区管委会。由于湘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江新区管委会通过此次股权无偿划转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湘江新区管委会及下属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关联方发生新增。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运营公司”)拟与新增关联方发生部分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议案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人,其中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房殿峰、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原预计金额	2025年7月-2026年7月已发生金额	2026年8月-2027年6月预计新增金额	增加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服务	新区管委会及其控制的公司	0.00	6.84	55.62	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新增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物业、城市运维等服务	新区管委会及其控制的公司	0.00	17,532.05	17,797.71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景路850号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10067800358XG

类型:党政机关

负责人:邹特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景路850号邮政编码:4102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湘江新区管委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无失信记录、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接受劳务服务或提供物业、城市运维等服务。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运营服务需求,优先考虑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合作内容以城市运营服务为主。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有明确规定,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8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蓉蓉女士因个人职业发展及工作安排,离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蓉蓉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陈蓉蓉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